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 行政处理决定书

〔2021〕第 14 号

当事人：新疆西格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石河子天富巨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已经终结，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第八师一五〇团采购 12 连连队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第八师一五〇团采购 8 连美丽中心连队建设等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八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规定。

一四三团修建公益草原围栏项目：未核对采购人代表授权函，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政部令第 87 号) 文件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规定。

针对以上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文件第七十八条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理决定。请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局国库科(采购办)。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兵团财政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